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会同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估。现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管理、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成本费用、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合同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含上海开能环保母公司在内，共 18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参股公司 3 家），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上海奔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上海开能家用销售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上海开能水与火环保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上海开能净水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上海开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上海开能净化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8	上海信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9	上海开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	上海正业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1	上海开能壁炉产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5%	
12	南京开一能净水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	2017.1 并入
13	江苏开能华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10%	2017.11 月并入
14	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2.38%	

15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7.47%	2017 年 8 月由 50% 变为 27.47%
16	北京开能家用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	
17	上海开能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	
18	东莞市开能水处理设备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0%	

备注*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母公司共有 24 家公司（其中：8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10 家孙公司，2 家孙孙公司），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备注
1	原能细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2	上海圆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3	上海增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4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5	北京原能细胞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6	上海原勤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暂无业务，未合并
7	上海原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2017.12
8	上海原能壹细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2017.12.
9	上海原能细胞生物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子公司	100%	2017.11
10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子公司	57%	
11	信诺佰世医疗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子公司	51%	
12	北京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34%	
13	上海圆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能全资孙公司	100%	
14	上海森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能全资孙公司	100%	
15	上海原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孙公司	100%	
16	上海惠元医院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孙公司	60%	
17	上海森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孙公司	100%	2017.12

18	上海复旦海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孙公司	39.9%	
19	上海海泰金芯生物分子检测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孙公司	45.6%	
20	北京原能细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能全资孙公司	100%	
21	北京信诺佰世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孙公司	51%	
22	北京翰洁吉源医院有限公司	参股孙公司	100%	
23	上海信原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能控股孙孙公司	100%	暂无实际业务，未合并
24	深圳市新雅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原能控股孙孙公司	18.656%	

(二) 内部控制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目的

- 1) 建立较为完善、有效、合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结构，确保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适合公司运行的有效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财务管理水 平，保证财务会计信息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合法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措施建立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
- 2) 全面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涵盖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实现全过程、全员性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点。
- 3) 重要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并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制衡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5) 适应性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管理层要求进行调整、补充和完善。

6)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评价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2%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①、重大缺陷：出现下列特征的，视为重大缺陷：

- 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②、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以下特征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8%≤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5%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8%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的金额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 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 ①、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B、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的执行不合理，严重偏离且存在方向性错误，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C、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E、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F、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G、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A、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责令停业整顿等

B、战略与运营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执行不合理，对战略与运营目标的实现产生明显的消极作用。

C、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D、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E、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F、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间内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内容

（一）控制环境

公司和谐、团结的管理团队和融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健康发展的保障，也为有效的内部控制打下基础。

1、组织结构、职责划分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织结构图见附表——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本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本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本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2、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会议分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或其他法定主体依法召集。

3、董事会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依照《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4、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有监事会主席 1 人。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控制系统

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系统，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交易授权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职责划分

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3、凭证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了公司的交易和事项。本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本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本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票据和存货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5、独立稽核

本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独立人员复核；银行存款调节表、销售发票、成本计算单等均有相关领导审核。

（三）业务流程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财务基础工作管理、印章管理、支票管理等规定，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支出、记录作出了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2、采购与付款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设立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并完善采购控制制度和付款管理办法，对物资计划、采购申请单、验收单、记录应付账款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生产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管理程序，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加以控制，确保公司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的组织生产。

4、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从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货款及纪录等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控制了销售风险。

5、存货管理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存货管理从计划、验收、入库、领用、盘点及记录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控制程序，并通过物料计划管理、存货分析、定期跟踪等手段，有效地降低库存、提高存货周转效率。

6、固定资产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制度，资产使用人及管理部门依照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请、采购、使用、盘点、报废进行统一管理，有效降低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7、外部投资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设立了投资部，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对于投资的决策、实施、监督进行控制，确保公司科学合理的进行投资，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按投资额的大小确定投资决策权的行使，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8、质量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质量手册及与其相配套的程序文件。以质量方针为基础和框架，制定当期质量目标，并对当期目标在各部门各过程中分解细化，并对质量控制有效性进行量化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四）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据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规定，有效地对公司业务全过程实施财务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制度。

1、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本公司配备了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包括对外投资、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负责人还行使选聘财务人员、审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和会计监督等职权。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本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财务部下设资金与风险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分析和税务管理等岗位。财务负责人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工作。公司以财务管理为中心，各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本公司财务部作为专门的会计机构，结构精简、人员精干，绝大多数会计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中级会计师及初级会计师资格，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如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务债权账本的登记工作)设置岗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定期轮换。

3、会计核算和监督

本公司按照《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计划管理、银行账户管理、税务稽查管理、财务结算管理等流程制度。

4、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采用用友财务系统软件进行财务管理
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财务系统局域网有相应的保护措施，如新用户开通权限审批、输入的
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有效文件定期备份并存于安全之处等。另外，财务系统
局域网由信息中心进行安全的系统升级及维护，以保证网络安全。

（五）内部审计控制制度

本公司设置专门内部审计机构，专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
人员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进行审计
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
动的正常进行。

（六）人事管理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
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这些流程制度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员工工作能力，保证了员工的敬业精神，促进
了员工的工作热情。

（七）重点实施的内部控制活动

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
其管理，并制定《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对控股子公司的运作、财务、资金、
担保、投资、信息、奖惩、内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和权限范围。本公司内部审
计部报告期内开展了对子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专项审计和例行检查，有效地开展
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本公司在投资、收购时通过控股子公司的
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实施细则等制度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2、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在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等规章制度中，明确了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外投资和担保事务上的权
限，审批程序，明确了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确保重大事项能合法合规以及真实有效地审批实施。

3、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对重大信息的保密、传递和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须尽到保密责任，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并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4、业务流程的 ERP 内部控制

本公司对存货相关的业务流程用 ERP 系统（物料系统）进行记录、计划、控制和监督，在业务流程上各职级、各部门、各子流程的权限、复核、审批和运作规程制度化，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提升公司经营的效益。

5、体系控制

本公司为保证全方位、全过程、全员地实施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建立并有效实施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